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一、為提供社會人士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機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三、招收對象：
  - (一)申請學士班(含學士各類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各類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
  -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三)學員身分如有特殊需求，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同意。
- 四、課程：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博士班及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 (一)學士班課程：原學系班別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班別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班別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碩士班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 六、招生作業
  - (一)由推廣教育處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並檢附相關學歷及身分證件提出申請，推廣教育處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系所，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及任課教師審核並決定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天內，將名單送交推廣教育處彙整。
  - (三)學員於公布錄取一週內完成繳費，推廣教育處將學員名單送交開課系所推廣教育教育組。

## 七、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學員原則上每學期學士班最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班最多修習九學分。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推廣教育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八、學費：

- (一)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5,000 元為原則。實習(驗)材料費及上課地點屬校外之學分費另計，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
- (二)學分費得依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九、經費分配與處理：

- (一)學分費收入之 40%納入校務基金、40%系所業務費、15%系所授課教師材料費及 5%行政業務主管單位業務費。
- (二)各系所依前項經費分配比例，彙整每學期學分費及學員名冊，編製經費處理表，簽會推廣教育處，陳核後依本校行政與會計作業流程辦理經費核銷。

## 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推廣教育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一、其他

- (一)教師對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規定，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及學分抵免情形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